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2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蒲文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所欲起訴之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實際住居所，並檢附該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或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 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2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另查本件原告起訴固以「蒲文偉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「蒲文偉」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及戶籍謄本，本院已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調閱本件車禍事故之相關卷宗，並依職權調閱卷宗所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相關資料，惟車輛所有權人及門號申登人均非「蒲文偉」，有車籍資料、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在卷可按。是僅憑被告姓名，難以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亦無

01 法送達訴訟文書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02 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  
03 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10 書記官 薛福山